

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）的（档案年度盘点项目）

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档案年度盘点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九州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九州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10 日